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志願服務團隊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二、目的：

響應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制度，培養社會大眾熱心公益，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帶動社會服務風氣，滿足與激發社會大眾服務、學習與成長等多元化需求，協助推展各項文教社福公益活動，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三、招募對象：

- (一) 於文教社福領域擁有豐富經歷專業人士。
- (二) 肯犧牲奉獻參與文教社福工作社會大眾。
- (三) 具服務熱忱之高中（職）以上在籍學生。
- (四) 願配合學會需求並樂意接受指派工作者。

四、招募方式：

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辦理招募志工之活動。本會將視報名者之時間、專長與所欲擔任之工作進行甄選。

- (一) 公告邀集：於公共公佈欄張貼公告或邀請退休公教人員擔任之。
- (二) 網路宣傳：於網站發佈招募志工資訊，擴大參與志願服務途徑。

五、志工類別：

- (一) 行政志工 (二) 文化志工 (三) 教育志工 (四) 社福志工。

以上志工本會將依其意向、能力編入組織或賦予任務並配合志工團運作。

六、服務項目：

(一) 行政志工組：

- 1. 會務資料建檔管理。
- 2. 計畫成果影音記錄。
- 3. 行政庶務工作支援。

(二) 文化志工組：

- 1. 社區田野訪視調查。
- 2. 文獻史料蒐集整理。
- 3. 藝術美學傳承發揚。

(三) 教育志工組：

- 1. 弱勢學子課業服務。
- 2. 文學閱讀推廣教學。
- 3. 才藝競賽籌劃執行。

(三) 社福志工組：

1. 志願服務工作拓展
2. 社區老人關懷訪視
3. 弱勢家庭支持服務

七、組織：

本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並按人員經歷背景分為行政組、文化組、教育組與社福組，各組分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各組並得視實際需要分成若干小班運作。

(一) 幹部執掌：

1. 團長：(1) 綜理團務，並負責志工團與本會間之聯繫。
(2) 協調及分配本會交付任務。
(3) 策劃各項志工會議及聯誼。
2. 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團務。
3. 組長：(1) 協調該組志工之排班管理及人力調度。
(2) 辦理該組志工資料之整理、統計與建檔。
(3) 負責該組志工之通訊、聯誼等事項。
(4) 協調該組志工支援本會各項活動。
4. 副組長：襄助組長處理組務。

(二) 幹部產生方式：

1. 團長：其產生方式由全體團員投票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若無人登記競選時由本會逕行遴派。
2. 副團長：由團長於團員中遴選資歷優秀者充任之，任期與團長同。
3. 組長：其產生方式由該組組員投票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若無人登記競選時由本會逕行遴派。
4. 副組長：由組長遴選資歷優秀者充任之，任期與組長同。

(三) 顧問：歷屆團長於卸任後，得受邀擔任本團無給職顧問，提供新任團長、副團長有關志工團務之建議。

八、會議：

- (一) 團務會議：由團長於年終定期召開，改選本團幹部或議決本團各項提案。
- (二) 幹部會議：由團長定期召集各組工作幹部，進行工作檢討、研擬團務相關提案、執行團務會議決議事項及本會交付任務。
- (三) 志工各項會議應由團長指定專人製作會議紀錄，送本會備查。

九、管理：

- (一) 志工執行服務時，應服從志工團長與副團長之督導。
- (二) 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並不得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或其它有損本會形象之言行。
- (三) 志工值勤時，應配帶服務識別證，因故無法值勤時，應事先通知所屬組長，並轉知團長或副團長。
- (四)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應以書面方式依循程序向團長或副團長提出申請，並繳回服務識別證等證件。

十、輔導：

有關志願服務輔導組訓等工作，應設置本會「志願服務工作委員會」予以協助規劃辦理，其組織要點另訂之。

十一、教育訓練：

(一) 基礎訓練 (共 12 小時)：

1. 志願服務的內涵 (2 小時)。
2. 志願服務倫理 (2 小時)。
3.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2 小時)；
快樂志工就是我 (2 小時)
以上課程二選一。
4.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5.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6.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小時)。

(二) 特殊訓練 (共 12 小時)：

於本會或其他機關完成基礎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明書者，得由本會視擔任之工作性質需要指派其參加或自行訂定相關課程並施以特殊訓練。

(二) 在職訓練：

本會依志工團之需要辦理志工在職與成長訓練，如企劃文案撰寫訓練、課業輔導能力養成與關懷訪視服務技巧等，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

十二、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可優先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類訓練、演講、座談或研習等相關學習活動。
2. 參與所從事相關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3. 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並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4. 志工服務表現優異者，可因進修、升學、就業或服相關替代兵役需要，向本會申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二) 義務：

1. 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
2. 團隊成員均為無給職，並受本會監督與輔導。
3. 應出席本會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
4. 妥善使用服務識別證及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5. 對因值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有保守秘密之責。
6. 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十三、實施方式：

- (一) 志工完成三個月見習考核後，由本會發給服務識別證，始成為正式志工。
- (二) 志工完成基礎與特殊教育訓練者，由本會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手冊」。
- (三) 由本會統一製發「志工團」服務背心，藉以識別並以示紀律，強化志工的向心力、團隊精神與榮譽感，廣收服務成效。

十四、服勤時段：

- (一) 早班 (8-12 時) 與午班 (14-18 時)。
- (二) 視任務需要，本會得隨時徵派志工充任。
- (三) 每週至少服務 4 小時。

十五、考核與獎懲：

(一) 考核：

- 1. 本會授權所屬團長代為考核出勤、服勤狀況及服務態度。
- 2. 由專人負責記載志工服務內容及服務時間，用以考核服務績效，並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

(二) 獎懲：

- 1. 獎勵：本會定期辦理志願服務人員評鑑，考核其服務績效，辦理公開表揚或推薦表揚。
- 2. 懲處：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或警告，仍未見改善者，即予停止其服務處分，並繳回或逕為註銷服務識別證等證件，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1) 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及本會服務規範者。
 - (2) 不法、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會聲譽、形象或民眾權益者。
 - (3) 不服從本會所屬團長或副團長之督導，舉止行為粗暴者。
 - (4) 其他服務態度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

十六、經費：本會運用志願服務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相關經費補助或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七、本計畫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本會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本計畫未規定事項者，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志 工 精 神

志同道合雄心壯，工貴心誠使命龐。

精旺元昌博愛滿，神揚願夙春暉長。

「志工精神」七言絕句詩為本會所創，歡迎轉載，但請註明出處。

版權所有：優格文教學會